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6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8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0,873 股。

公司董事郑大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67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6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28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 28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230,873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有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6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0,87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755%。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2018-067),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8]81 号)。

3、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4、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 3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82,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 14.40 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

8、2019 年 7 月 26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756,600 股,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1.0462 元/股;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1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价格 9.17 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

10、2019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290 股,回购价格为 11.0462 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回购注销。

11、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0.9962 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290 股, 回购价格为 10.996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由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回购注销。

12、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市流通。

13、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9.12 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4,700 股,回购价格为 9.1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由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完成回购注销。

14、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上市流通。

15、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0.9362 元/股, 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9.06 元/股;同意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合计 4,893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0.9362 元/股。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2 年 1 月 6 日由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目前尚未实施。

16、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878 股,回购价格为 10.9362 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目前尚未实施。

17、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日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届满。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以 2017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 注:1、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其中“净资产收益率”中的净利润是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对标企业样本公司按照 wind 行业、申万行业、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东方中科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通过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公司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 19.49%,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138%,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2)以 2017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49.90%,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63%,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3)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0%,高于 95%,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27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 100%解除限售;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 80%解除限售;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4%。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28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0,873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075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郑大伟	总经理	62,140	21,128	0
郑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3,160	14,674	0
陈义钢	副总经理	38,220	12,994	0
吴旭	副总经理	32,890	11,182	0
常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7,580	16,178	0
中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23 人)		498,030	154,717	14,612
合计(28 人)		722,020	230,873	14,612

注:

1、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完成向 3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82,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上市日期:2018 年 12 月 26 日。

2、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首次授予的 582,000 股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756,600 股。

3、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2 名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已完成对 2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34,58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拟对 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期尚未解锁的 5,87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有 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 80%解除限售;有 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因此,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8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230,873 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制性股票数量为 14,612 股(拟注销)。

4、激励对象郑大伟先生、郑鹏先生、陈义钢先生、吴旭先生、常虹先生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 28 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七、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28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 28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230,873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 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律师出具的意见

本次解锁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成就,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届满,解锁对象、解锁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锁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6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3、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4、额度及期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投资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理财产品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仅限于投资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理财,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决策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根据实际资金状况,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该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审批程序合规。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控程序,以防范可能的风险。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有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6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种类及用途: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67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数量: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0.67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 1,229,40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 2,458,814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6、减持计划:经沟通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若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基本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3、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4、额度及期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投资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理财产品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仅限于投资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理财,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决策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根据实际资金状况,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该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审批程序合规。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控程序,以防范可能的风险。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有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109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